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7.6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事项再次提示如下,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8.87元,较2022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达27.63%;股价剔除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37.28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087.50万元,新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结合前述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仅处于重整阶段,预重整意向投资人不受任何协议约束,已提交方案的

意向投资人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如上所述,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11月10日,虽有8家主体在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初步重整投资方案,但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相关的框架协议或协议,且公司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需遴选,公司最终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阶段的事项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进入重整程序,上述所列事项表明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

五、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083.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1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8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796.30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4.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列出的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简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 GDR上市代码:GOTION。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30.00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8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

●GDR兑回起始日: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22,833,4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778,874,835股)的6.42%。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22,833,400份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14,167,000股已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8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届满。

3.本次发行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对应A股股票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A.C.代码:011554A类)011555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1月24日起参加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龙证券、太平洋证

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龙证券、太平洋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l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68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97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m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1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九州”)取得其持有的上海新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医药”)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药”),转让对价为9204.11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公告披露,2021年及2022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0万元、5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亿元、-5831.84万元,净资产为6568.93万元、1037.00万元,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状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

2.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收购标的公司24.39%和26.61%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8200万元和2.52亿元,并于2018年6月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两次分别收购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9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均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分别为3.66亿元和9.48亿元。本次美康九州拟全部出售上述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享有权益。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美康九州历史上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背景、收购的主要考虑;(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公司参股以来历年主要财务数据;(3)对比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表现和前期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情况,说明前期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公司分别选取了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9.58364万元,差异率113.23%,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1.8亿元,交易作价为9204.11万元,评估值与前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相关假设、评估依据,各明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评估值等具体情况,结合本次评估中减值率较高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分析上述减值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如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3)本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预期未来经营状况,最终选择收益法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血液制品市场的准入政策、市场竞争状况、渠道及批发管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渠道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5)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对比前两次评估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显著低于前两次评估的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于2019年2月因问题批次产品事件影响已全面停产近四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相关问题批次产品事件的进展进展;(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状况,复工复产所需具备条件及后续资金投入情况;(3)如标的公司出售且复工复产表现良好,公司是否有相关股份回购计划等后续措施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通

用医药是否支持相关方案。

5.公司今日同时提交公告,公司股价涨幅及异常波动,请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用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对本次交易中所涉及到的上述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查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同时明确确保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永乐3月持有期(FOF)
基金代码	00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截至2022年12月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

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